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137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蔡旻璇

相 對 人 寵愛女人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滙敏

相 對 人 曾宇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處分事件，聲請人聲請假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寵愛女人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寵愛女人精品有限公司，下稱寵愛女人公司)於民國(下同)109年10月20日起，接續向聲請人借款6筆，金額為109年10月20日共兩筆200萬元、113年1月25日共4筆625萬元，立有借據6紙可稽，上開6筆借款之借款期間與利率如證物二(見本院第17頁)。惟借款人自114年3月21日起即陸續未依約繳付本息，目前尚欠本金5,098,775元，及證物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屢經發函催討，迄未清償。而相對人陳滙敏於109年10月12日簽立保證書，嗣後於113年1月12日增貸，同相對人曾宇薇簽立以85

01 0萬元為限額，保證相對人寵愛女人公司對債權人所負之債
02 務，願負連帶清償之責。現今本案訴訟標的金額仍在上開保
03 證人保證範圍內，準此，相對人陳滙敏、曾宇薇應與寵愛女
04 人公司連帶清償上開借款。

05 (二)惟查，相對人曾宇薇竟於114年4月30日將其所有不動產（新
06 北市○○區○○路00巷00號9樓、新北市○○區○○段000
07 號，下稱系爭不動產）贈與配偶梁銘心，此有其身分證影
08 本、土地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可稽，相對人曾宇薇之贈與行
09 為已害及聲請人之債權，為保全聲請人撤銷贈與行為及塗銷
10 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請求，恐因請求標的物之現狀變更，而有
11 將來難以強制執行之虞，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依
12 民事訴訟法第532條之規定聲請對相對人曾宇薇就系爭不動
13 產為假處分等語。

14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
15 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欲保全強制執
16 行者，得聲請假處分，為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1項、第2項
17 所明定。而債權人聲請假處分應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釋
18 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
19 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
20 同法第533條準用第526條第1項、第2項亦定有明文。按聲請
21 假處分，應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釋明之（最高法院79年
22 度臺抗字第210號裁定意旨參照）。此所謂假處分之請求，
23 係指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以外之發生緣由；所指假處
24 分之原因，即該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亦即該請求標的物從
25 前存在之狀態現在已有變更或將有變更，包括就其物為法律
26 上之處分或事實上之處分（最高法院20年抗字第336號判例
27 意旨參照）。

28 三、經查：

29 (一)本件聲請人所主張之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依其提出之放款
30 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借據（含借款申請書）、催告函暨回
31 執、保證書、約定書、曾宇薇之中華民國身分證、系爭不動

01 產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7
02 至76頁），堪認已為相當之釋明。

03 (二)惟依聲請人提出之新北市地籍異動索引所示，系爭不動產業
04 於114年4月30日以配偶贈與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予梁銘心
05 名下，相對人曾宇薇已非所有權人，已無對系爭不動產處分
06 之權利可言，則聲請人請求禁止相對人曾宇薇就系爭不動產
07 為轉讓、設定抵押、出租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即屬無據，
08 其所為聲請，應予駁回。

0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1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以全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4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16 書記官 溫凱晴